

(台灣電力公司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7月1日至31日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未稅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穩定供電、再生能源等政府能源政策、公司實際作為、電力知識及省電宣導等	113年Facebook廣告投放代操服務第三期	網路媒體	114.01.28-114.05.27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1,650	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穩定供電、節電及用電安全等。	Facebook台灣電力粉絲團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電力淨零	114年第35屆燃燒與能源學術研討會手冊刊登	平面媒體	114.05.03	綜合研究所	國營事業預算	研究發展費用	10,000	中華民國燃燒學會	讓民眾知悉台電公司在推動低碳轉型，致力朝淨零排放目標之努力。	燃燒與能源學術研討會手冊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	114年台電廣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5.30-114.06.01	新竹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250	心動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提倡節能減碳，呼應政府深度節能政策，並推廣台灣電力APP，深化AMI資料應用。	心動音樂電台FM89.9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	節能減碳宣導影片委託有線電視台播放宣導	電視媒體	114.06.01-114.06.02	南投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38,095	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節電意識。	中天、緯來等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	節電宣導委刊案	平面媒體	114.07.12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857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。	民眾日報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電網韌性及電力建設	蘭嶼電纜地下化專案計畫工程紀錄片製作	網路媒體	114.03.26-114.05.07	台東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40,952	千雁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記錄蘭嶼地區邁入地下化供電里程碑，並見證拆解地下過程的艱辛，獲得社會大眾及地方鄉親對電力營運的支持及電力建設的認同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蘭嶼電纜地下化專案計畫工程完工啟用典禮、YouTube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
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09.10.1、109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（工作）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